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實施計畫

113 年 3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0469333 號核定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推廣傳統相聲表演藝術，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國語文素質，並增進學生相聲表演與欣賞能力，特舉辦本活動。
-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私立幼華高級中學。
- 七、比賽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7 月 3 日(星期三)。
- 八、比賽地點：私立幼華高級中學 12 樓。
- 九、參加對象：就讀本市轄區內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2 學年度開學日(112 年 8 月 30 日)前入學】
- 十、比賽項目及組別：以 112 學年度就讀之年級為準。

單口相聲	對口相聲
甲組：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甲組：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乙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 (外僑學校級別 GRADE4~GRADE6 之學生)	乙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 (外僑學校級別 GRADE4~GRADE6 之學生)
丙組：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 (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GRADE3 之學生)	丙組：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 (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GRADE3 之學生)

- 十一、網路報名日期：自 113 年 5 月 06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
- 十二、參加名額：單口相聲—每校每一組別限報 2 人；對口相聲—每校每一組別限報 2 隊，每位選手僅限報名單口或對口其中一項，未依規定超過之隊數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三、報名流程與確認方式：
【113 相聲比賽專區】網址 <http://app.stps.tp.edu.tw/crosstalk/>



報名網站 QR CODE

Step 1

線上報名 5/06-5/13。
列印報名表確認名單無
誤後送校內核章。

Step 2

**核章報名表連同作品授
權及學生姓名同意書，**
彩色掃描後上傳 pdf
檔。於 **5/16 前** 上傳始
視為完成線上報名。

Step 3

6/12 前 上傳完整劇本
電子檔 (docx 或 odt
檔格式)。

※詳細報名流程與說明請參閱比賽報名流程(請參考本計畫第 3 頁)。

十四、相聲比賽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格：曾獲「112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該項該組特優者，不得報名該項該組別，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
2. 領隊會議：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於大安國小活動中心二樓大安威秀舉行，請各參賽學校派指導老師或承辦組長(公假派代前往)參加。
 - (1)若有需要修正參賽選手資料者，一併於當天進行修正，未來發放之獎狀與感謝狀亦以此資料為準，會後不再受理修改。
 - (2)會後同時進行抽籤，以排定比賽順序(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比賽順序一經排定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
 - (3)參賽選手序號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公告於相聲比賽報名網頁，請自行查詢。

3. 比賽主題

組別	主題	主題內容建議
甲組	與人本交通安全相關議題	「以人為本」的交通安全觀念~打造友善公共空間，申張公共通行權(如：無障礙人行道、汽機車退出人行道、禁止占用人行道)、交通安全五大守則及五大運動..等主題。
乙組	多元文化相關主題	認識、理解、尊重、欣賞不同的多元文化，涵蓋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與文化(例如:全民原教...等主題。)
丙組	不限主題	以健康、正向之題材為表現原則。

4. 其他相關之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請詳閱比賽規則(請參本計畫第8頁)與比賽注意事項(請參本計畫第10頁)。

十五、評審標準：

評審內容	配分
聲調咬字	25%
儀態臺風	15%
表演技巧	40%
主題內容(含契合度)	20%

十六、獎勵名額：

1. 各組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特優1-2名、優選1-3名、另得擇優錄取佳作若干名(總獲獎隊數以不超過參賽隊數1/3為限)。
2. 各組報名隊數未滿三隊時改為表演賽，不列入評比。

十七、獎勵標準：

1. 特優：參賽者頒發獎狀1幀，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
2. 優選：參賽者頒發獎狀1幀，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
3. 佳作：參賽者頒發獎狀1幀，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
4. 隊數未滿三隊時，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各頒發感謝狀1幀。

5. 指導教師獎：前開指導教師頒發感謝狀 1 幀，敘獎以擇優不重覆為原則，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逕依權責發布，本局不另發函。

十八、備註：

1. 比賽現場開放選手及陪同者(單口 1 位陪同者、對口至多 2 位陪同者)進入，陪同者得進行當號次選手之錄影，其餘請詳見比賽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計畫第 10 頁)。
2. 本年度比賽為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補助計畫，甲組相聲主題訂為人本交通安全，該組得獎優秀作品後續將擇適當作品拍攝成宣導影片，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本局編輯、製作、發行欣賞教學錄音帶、錄影帶、光碟或影片，並同意授權本局揭露於公務單位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公開播放，作為教育宣導之用。
3. 本局為推廣相聲藝術教育，得選定各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教材，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本局編輯、製作、發行欣賞教學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
4. 比賽優勝結果將公告於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線上報名系統。
5. 聯絡人：
(1)報名事宜：大安國小學務處林辰澤組長(電話：27322332 分機 822)、
大安國小學務處呂泓誼主任(電話：27322332 分機 821)。
(2)比賽事宜：士東國小教務處鄭仔婷組長(電話：28710064 分機 214)、
士東國小教務處宋世傑主任(電話：28710064 分機 212)。

十九、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二十、獎勵：本案相關工作人員依相關法令從優敘獎。

二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報名流程

(一) Step 1：上網報名(期限 5/06-5/13)

1. 請各校承辦人至 113 年度【相聲比賽專區】填寫參加選手完整之基本資料。內容包含一學校名稱(請各校檢查學校全銜有無錯誤，以便印製獎狀之用)、參加組別、參賽者姓名、性別、就讀年級、表演題目、劇本來源(此欄請勾選自編或改編)、劇本作(編)者、指導老師(限 1 名)。
2. 【113 相聲比賽專區】網址 <http://app.stps.tp.edu.tw/crosstalk/>



報名網站 QR CODE

(二) Step 2：上傳核章報名表電子檔和作品授權及學生姓名同意書

(上傳期限：5/16 前上傳)

1. 請將核章完成之報名表掃描或拍照後上傳至相聲比賽報名系統，正本留校備查，始完成報名手續，恕不接受個別報名。
2. 上傳核章報名表時，附件檔名請寫：聯絡箱號碼報名表+校名+組數(例：132 報名表士東 2 組)
3. 請將核章報名表和作品授權及學生姓名同意書一起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

(三) Step 3：上傳劇本電子檔，格式如比賽劇本範例(請參本計畫第 7 頁)

(上傳期限：6/12 前上傳)

1. 參賽劇本電子檔最遲應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前由參賽學校承辦人統一上傳至相聲比賽報名系統，逾時以棄賽論。
2. 上傳劇本電子檔時，劇本電子檔檔名請寫：聯絡箱號碼劇本+校名+組別+編號(例：132 劇本土東乙單 1)。
3. 參賽劇本電子檔超過上傳期限，則無法抽換檔案。

※請各校自行檢核選手之報名資料，若有錯誤需要修正，請最遲務必於 5 月 29 日(星期三)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逾期不再受理。

作品授權及學生姓名同意書

貴家長您好：

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本局**後續將擇適當作品拍攝成影片**，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貴子弟本局下列之行為，請填妥回條交回，謝謝。

- (1) 將學生作品及姓名公告於本局網站。
- (2) 將學生作品及姓名印製在推廣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影片。

備註：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本局使用學生作品及姓名，除了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亦涉及照片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所以應經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作品授權及學生姓名授權同意書回條

同意

本人_____（學生簽名） 不同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本人子女參加相聲比賽之作品及學生姓名，享有**編輯、製作、發行欣賞教學錄音帶、錄影帶、光碟或影片，並同意授權本局揭露於公務單位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公開播放，作為教育宣導之用。**

若您閱讀上述之說明後，同意本局使用貴子弟的作品及姓名，煩請您於下列簽名處簽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

就讀學校：_____

表演題目(作品)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日期：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家長簽章：_____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報名表 (以報名系統產出頁面為參考範例，以線上報名程序為主)

113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報名表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列印時間：2024/2/29 下午 03:54:13

單口：共3 隊報名

組別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年級	題目	劇本來源	作(編)者	指導老師
乙組	五年級	男	五	五年級生活	自創		林老師
丙組	一年級	男	一	新生的生活	自創		林老師
甲組	七年級	男	七	七年級生活	自創		林老師

對口：共3 隊報名

組別	選手1	性別1	年級1	選手2	性別2	年級2	題目	劇本來源	作(編)者	指導老師
甲組	八年級	男	八	九年級	女	九	國中新生活	自創		林老師
乙組	四年級	男	四	六年級	女	六	一個家庭的一天	自創		林老師
丙組	二年級	女	二	三年級	男	三	國小生的一天	自創		林老師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可由報名系統直接列印，核章完成請掃描或拍照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正本留校備查。
2. 以校為單位，每校僅填寫一張。
3. 單口相聲—每校每一組別限報2人；對口相聲—每校每一組別限報2隊。
4.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單口或對口其中一項，未依規定之參賽者(隊)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劇本範例（單口）

（標題：標楷體，粗體，16 號，單行間距）

校名：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組別：乙組單口

序號：5 號

姓名：林○○

題目：○○○○

（基本資料：標楷體，粗體，12 號，單行間距）

各位好！今天來參加比賽……我媽非常的高興，您一定覺得奇怪，怎麼會是我媽高興呢？因為她想用比賽來轉換一下我的心情。…

……

（劇本內文：標楷體，正常，12 號，單行間距）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劇本範例（對口）

（標題：標楷體，粗體，16 號，單行間距）

校名：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組別：丙組對口

序號：8 號

姓名：劉○○、王○○

題目：○○○○○○

（基本資料：標楷體，粗體，12 號，單行間距）

學生 1：今天，來和大家「聊防疫，話健康」。

學生 2：哦！防疫嗎？

學生 1：對！

學生 2：健康嗎？

學生 1：沒錯！

……

（劇本內文：標楷體，正常，12 號，單行間距）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規則

1、 本比賽依規定如有下列任一情形之報名選手，將以棄權論，請務必配合：

(1) 未能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上傳比賽劇本電子檔 docx 或 odt 檔者。

(2)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請各組依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賽程總表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地點：私立幼華高中 1 樓**)。

(3) 報到後於比賽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

(4) 未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

2、 本項比賽以國語發音為主，必要時可加入本土語言或外語。

3、 每隊比賽時間為 5 分鐘，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者，每 30 秒由每位評審扣該位(隊)選手之得分 1 分，超過 7 分鐘者停止表演。

時間間距	扣分	時間間距	扣分
0 分 30 秒-0 分 59 秒	-7	3 分 00 秒-3 分 29 秒	-2
1 分 00 秒-1 分 29 秒	-6	3 分 30 秒-3 分 59 秒	-1
1 分 30 秒-1 分 59 秒	-5	4 分 00 秒-6 分 00 秒	不扣分
2 分 00 秒-2 分 29 秒	-4	6 分 01 秒-6 分 30 秒	-1
2 分 30 秒-2 分 59 秒	-3	6 分 31 秒-7 分 00 秒	-2

4、 每隊上臺後，自表演開始計時，於 3 分 50 秒時按鈴「一短聲」提醒(未滿 4 分鐘時，依扣分標準開始扣分)，5 分 50 秒時按鈴「二短聲」提醒(自滿 6 分鐘起，依扣分標準開始扣分)，7 分鐘按鈴「一長聲」停止表演。

5、 比賽選手可報姓名，但不得報校名及指導老師姓名，此外標題名稱、服裝衣著等亦不得出現校名及指導老師姓名，違者由每位評審扣該位(隊)選手之得分 3 分。

6、 選手上臺表演時，觀眾席上之陪同人員不得有提示選手之動作或手勢等違規行為，一經檢查員察覺將舉牌「違規」，經工作人員勸導後仍再犯，第二次將舉牌「再次違規扣 2 分」，由每位評審老師扣 2 分，大會有權請違規人員離開比賽會場。

7、 參賽者可自行創作劇本。若使用其他來源之劇本，請依著作權法自行取得使用權，若有相關侵權行為，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對口相聲參賽人員需以同校人員組隊參賽，不得跨校參賽；若分屬不同年級，報名組別以較高年級為準。

- 8、 本次比賽以評審序位法總和評定最後名次：「序位和」最低者為第一高分，餘此類推；若「序位和」相同者，以擁有最多第一優先，若仍相同時，以擁有最多第二者優先，餘此類推，若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決定其名次順序。
- 9、 指導教師應為正式編制人員或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若跨校指導需事先報准任教學校同意，並簽切結書，未經任教學校同意者，不予敘獎。敘獎事宜應由得獎學生之學校函請指導教師任教之學校辦理敘獎。(切結書請參本計畫第 12 頁)。
- 10、 參賽者均應服從本會之評判，**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等事項不得提出申訴。**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天內以「書面」向士東國小教務處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書面」申訴單上須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同時簽名方為有效，請參閱比賽申訴規則
(請參本計畫第 11 頁)。
- 11、 參賽結果公告後，如因故，得獎資格被取消，該獎項缺額不遞補，並追回已領之獎狀。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注意事項

- 1、 比賽場地內均不得攜帶飲料(含礦泉水)及食物進入，幼華中學場地設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
- 2、 各參賽選手應依「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賽程總表」所示時間完成報到、點名、檢錄，並依本次比賽規則參加比賽。
- 3、 參賽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辦理報到，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成績不予採計。
- 4、 下一場次「比賽選手」及「陪同者」報到後，請勿進入比賽場次觀看，務必留在選手等候區(一樓)等候工作人員點名、整隊及提示比賽注意事項。
- 5、 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身體不適者須經得承辦單位許可後方行離開。
- 6、 比賽現場開放當號次選手之陪同者(單口 1 位陪同者、對口至多 2 位陪同者)進行錄影，需配戴識別證，錄影者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
- 7、 本次比賽每場次不開放觀眾入場參觀，參賽選手以團進團出方式進出會場，為維護比賽會場秩序及選手權益，入場時間為每場比賽前 5 分鐘開始入場(依現場司儀廣播為準)，比賽一旦開始，除工作人員外，中途嚴禁所有人員進出會場，敬請配合。
- 8、 為維護比賽會場秩序，會場內嚴禁喧嘩、飲食、獻花、閃光燈攝影等行為，進入會場請關掉手機、計時器等會發出聲音之物品。違反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請其離席。
- 9、 記者採訪請事先申請，獲得許可方可入場，並至大會安排之場域進行採訪(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
- 10、 比賽選手一律使用無線耳機麥克風(請穿著腰間位置可繫掛耳機麥克風主機之服裝)，現場無線手拿麥克風僅提供大會貴賓、司儀及裁判講評等工作人員使用。
- 11、 113 年度比賽秩序冊將於 6 月中旬由大安國小以聯絡箱發送至各報名參賽學校，由承辦處室轉交，請承辦老師注意。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申訴規則

一、目的

為維護比賽公平性，大會特設置「比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比賽員權益並處理比賽糾紛。

二、申訴範圍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三、組織及運作

(一)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成員如下：

1. 大會評判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2. 由教育局依需要推薦相關學者專家或人員三人至七人。
3. 由承辦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三) 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四) 申訴中心設於士東國小。

四、申訴流程

(一)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比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請參本計畫第 11 頁)，且須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同時簽名方為有效，並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天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

(三) 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 評議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五、其他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比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切結書

本人 _____ 跨校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
相聲比賽，已獲學校同意，若有不實，不得敘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申訴單

申訴人		就讀學校	
參賽組別及項目		參賽序號	
申訴事項			
申訴事由			
申訴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參賽選手簽名	
評判長意見			
申訴評議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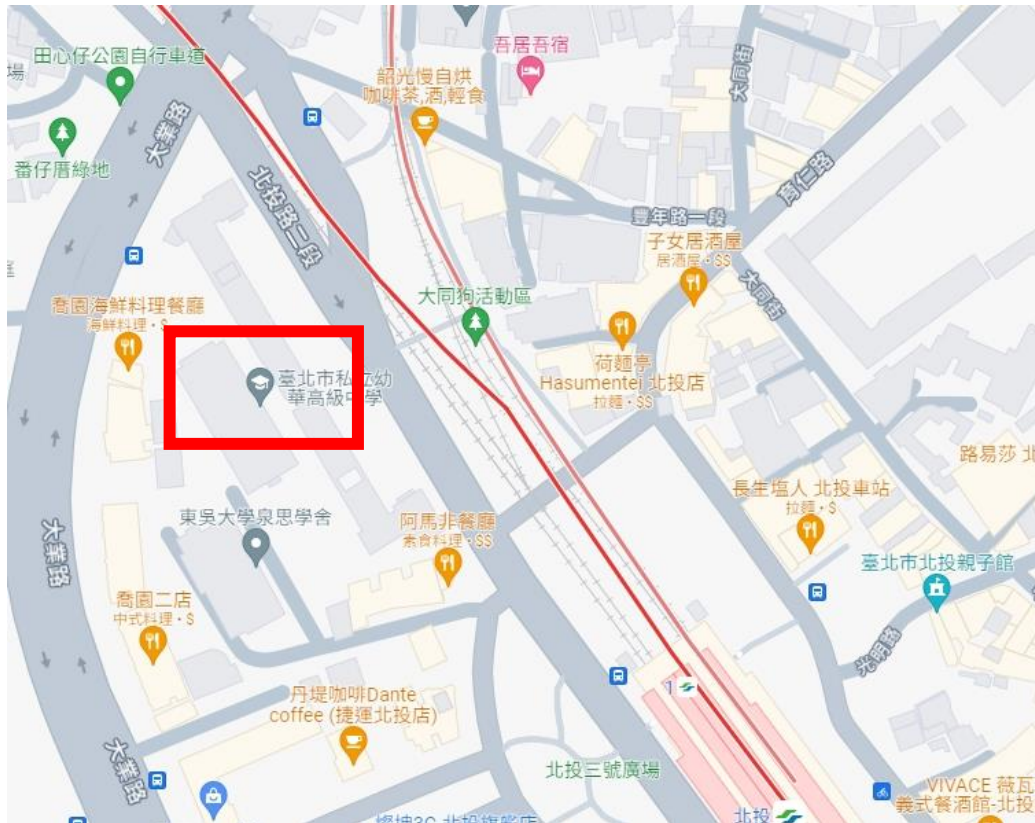
申訴評議會召集人：

(簽章)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相聲比賽地點

(學校地理位置圖)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55 號

■交通方式：

交通資訊

校址 |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55號

捷運 | 淡水信義線於北投站下車（出站後2分鐘即可到校）

公車 | 218、219、541、小25、小6、小7、小9、
市民小巴2路（北投線）、129、230（捷運北投站下車）
266（十信高中—大業路）下車